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
ZZNod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直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收益	3	125,386,040	97,314,518
銷售成本		(83,272,759)	(61,331,654)
毛利		42,113,281	35,982,864
其他收入		9,448,897	7,226,035
無形資產攤銷		(3,498,032)	(913,685)
研發開支		(9,016,988)	(12,469,037)
銷售開支		(5,996,300)	(5,980,651)
行政開支		(20,019,831)	(13,299,9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82,693)	(562,325)
出售可銷售投資收益		1,000,000	—
除稅前溢利		12,448,334	9,983,261
所得稅開支	4	(90,745)	(727,739)
本年度溢利	5	12,357,589	9,255,522
股息	6	2,813,160	7,200,000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7	3.09	2.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77,092	16,765,277
無形資產		8,777,141	7,392,63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5,954,982	7,537,675
非流動銀行存款		—	2,438,280
		<u>30,309,215</u>	<u>34,133,871</u>
流動資產			
存貨		3,888,655	2,517,283
應收客戶集成解決方案款項		7,944,315	4,176,619
應收貿易帳款	8	49,320,233	36,673,307
應收票據	8	16,963,95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8,706	4,540,9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50,000	—
銀行存款		55,685,220	25,052,050
銀行存款及現金		9,975,850	46,033,036
		<u>149,466,932</u>	<u>118,993,21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可銷售投資		—	5,600,000
		<u>149,466,932</u>	<u>124,593,21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9	14,032,190	12,453,371
應付票據	9	640,000	6,300,054
客戶預付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49,417	11,101,341
稅項負債		938,100	1,400,566
具追索權折現應收票據		16,963,953	—
		<u>42,423,660</u>	<u>31,255,3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043,272</u>	<u>93,337,881</u>
		<u>137,352,487</u>	<u>127,471,75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1,897,665	42,400,000
儲備		94,737,888	84,445,563
權益總額		<u>136,635,553</u>	<u>126,845,56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16,934	626,189
		<u>137,352,487</u>	<u>127,471,75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已由直真節點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直真科技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有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匯報」的重列法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⁷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⁸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銷售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系統 集成服務 人民幣元	維護、 培訓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綜合 人民幣元
收益					
集團外部銷售	<u>36,983,360</u>	<u>73,299,551</u>	<u>1,188,000</u>	<u>13,915,129</u>	<u>125,386,040</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711,545</u>	<u>10,032,736</u>	<u>423,327</u>	<u>10,217,035</u>	<u>38,384,64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435,029)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81,4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582,693)
出售可銷售投資收益					<u>1,000,000</u>
除稅前溢利					<u>12,448,334</u>
所得稅開支					<u>(90,745)</u>
本年度溢利					<u><u>12,357,589</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自主 開發軟件 人民幣元	銷售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元	系統 集成服務 人民幣元	維護、 培訓和 其他服務 人民幣元	綜合 人民幣元
收益					
集團外部銷售	<u>33,054,203</u>	<u>60,427,720</u>	<u>1,327,009</u>	<u>2,505,586</u>	<u>97,314,51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304,161</u>	<u>11,991,643</u>	<u>162,721</u>	<u>1,963,269</u>	27,421,7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813,847)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37,6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562,325)</u>
除稅前溢利					9,983,261
所得稅開支					<u>(727,739)</u>
本年度溢利					<u>9,255,522</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扣除項目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1,550
遞延稅項	<u>90,745</u>	<u>626,189</u>
	<u>90,745</u>	<u>727,739</u>

由於本集團年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北京直真根據北京市昌平區地方稅務局所批發的《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暫行條例》昌平區稅務通知[1999]第176號及[2003]第310號，確認為高科技及軟件企業。北京直真獲豁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獲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50%稅務寬減。根據昌平區稅務通知[2006]第0085號《關於對北京直真節點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申請享受先進技術的企業所得稅減免稅問題的批復》，北京直真的稅務寬減優惠待遇已按10%的稅率額外延長三個年度，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直真亦根據上海市浦東新區的地方稅務局所批發的滬國稅浦政[2002]第70號《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確認為高科技及軟件企業。上海直真獲豁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有權獲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50%稅務寬減。

5.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董事酬金	4,130,467	2,879,352
其他員工成本	23,098,991	14,529,3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2,599,475	1,229,589
員工成本總額	<u>29,828,933</u>	<u>18,638,315</u>
核數師酬金	974,559	729,400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虧損撥回	(514,414)	(650,589)
存貨撥備	-	102,191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2,254,901	1,268,354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83,272,759	61,331,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2,867	1,774,7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024	5,000
匯兌虧損淨額	404,235	557,892
已租用物業的運營租金	3,400,204	2,981,584
無形資產攤銷	3,498,032	913,685
研發開支	12,399,522	17,356,649
減：已資本化款項	(3,382,534)	(4,887,612)
	<u>9,016,988</u>	<u>12,469,037</u>

6.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四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1.7港仙 (約人民幣1.8分)	-	7,200,000
二零零六年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7港仙 (約人民幣0.7分)	2,813,160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年內的溢利人民幣12,357,589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255,522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9,958,904股(二零零五年：普通股股數400,000,000股)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普通股的平均市價高於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本公司並無可能須予發行但尚未發行的其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列出。

8.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其顧客授予90日的平均信貸期。於結算日，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0至90日	46,327,027	23,307,543
91至180日	5,258,837	198,060
181至270日	8,776,758	4,976,937
271至360日	2,508,149	1,560,907
1年以上	3,413,415	6,629,860
	<u>66,284,186</u>	<u>36,673,307</u>

9.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0至90日	5,949,323	18,299,202
超過90日	8,722,867	454,223
	<u>14,672,190</u>	<u>18,753,42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5,386,04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7,314,518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8.8%。當中來自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6,983,36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3,054,203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9%；來自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的營業額由上年度約人民幣60,427,720元上升至本年度約人民幣73,299,551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3%；來自系統集成、維護及其他服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103,129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832,595元），較去年同期上升至3.9倍。

二零零六年的營業額上升主要由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銷售以及維護、培訓及其他服務之銷售增加，分別為人民幣73,299,551元及人民幣13,915,129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3%及至5.6倍。

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2,113,281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35,982,864元）。毛利率由去年度約37.0%下降至本年度約33.6%，主要由於來自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的銷售毛利率下降所致。銷售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部分客戶為提升營運效率及控制成本而實行中央採購，本集團為取得該等客戶之訂單而下調銷售價格所致。

行政開支由去年度人民幣13,299,940元增加至本年度人民幣20,019,831元，增幅達50.5%，乃主要由於購股權計劃下之新股權發行的股份形式付款開支所致。來自購股權計劃所確認的開支為人民幣1,818,368元。與股份形式付款有關的總費用（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為人民幣2,254,901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68,354元）。

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357,589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255,522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3.5%。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09分（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31分）。

業務回顧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行業領先的運營支撐系統（OSS）軟件產品以至一站式整合服務，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內地主流電信運營商、海外運營商及國際知名電信設備供應商。

二零零六年是本集團第一屆三年戰略規劃的最後一年。隨著國內3G前景的逐漸明朗，各大電信運營商開始調整戰略。為迎接奧運，以中國移動為主建設TD-SCDMA已成定局，這意味著具有中國自主知識產權的3G網絡的建設拉開了帷幕。自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便致力於3G OSS相關產品的研發和技術人才培訓，因此，在二零零六年底推出了符合TD-SCDMA技術規範的相關產品並通過了相關運營商的入網測試。

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和管理於回顧年內獲得國家信息產業部肯定，在第六屆信息產業重大技術發明評選結果發布會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等合作夥伴一起推出的大型移動網絡管理系統的若干技術創新入選了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重大技術發明」。

集團在中國移動傳輸網管市場上獲得重大突破，其中標13個省的傳輸網管應用系統；在中國移動數據網管市場上，作為主流供應商，繼續為客戶提供先進的產品及技術；在數據網管中間件方面，公司在中移動獲得了超過22個省的跨越數據、語音和傳輸三大市場並積極參與中國移動3G網絡的建設。

本年度內集團在固網運營商市場上繼續保持原有的客戶規模，但每位客戶的合同金額有一定的提升，表明公司上市時承諾的擴大產品組合戰略開始發揮作用。

本年度內集團在海外市場拓展方面獲得突破，成功獲得一個香港知名運營商的面向NGN網絡的OSS合同。

根據公司原招股說明書的籌資計劃安排，公司已分別在成都和合肥成立了分支機構，為集團全面拓展銷售網絡奠定了基礎。與此同時，集團還在瀋陽、石家莊、南昌、福州、太原、杭州、拉薩等地派駐了本地服務人員，逐漸完善了集團的服務網絡。

業務展望

隨著國內3G政策的逐漸明朗，本集團在3G網管方面將會獲得突破。

從二零零六年起，集團逐漸開始調整戰略，把一個純產品型公司逐漸轉變為一個產品和服務並重型公司，為實現這樣的目標，集團組建了覆蓋全國的有效的服務網絡，以盡可能地貼近用戶，貼身服務，在贏取客戶滿意度的同時也實現自身的價值。

本年度內，集團進一步加大了研發的投入。為確保研發的產品能符合市場需要，公司加強了組件化開發戰略，以使集團的產品能夠有效的保值及增值。研發的產品能夠迅速滿足市場需求、縮短開發周期方面充分發揮作用。研發體制的調整，使得公司內部專業分工更加合理，從長遠看，開發效率可以大大提高。

隨著產品組合的擴大，3G產品的順利推出，公司將面臨一個新的發展時期，因此員工隊伍的建設顯得尤為重要，為此公司專門建立了骨幹員工發展計劃以及全員崗位重點培訓計劃，相信在集團將來發展的過程中必將發揮利好的作用。

本集團將繼續朝著以成為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OSS產品和解決方案供貨商的目標全速前進，以及爭取更大市場份額，致力為行業提供領先的軟件產品和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最完善的服務，並為股東帶來最佳的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由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由銀行存款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9,975,850元、銀行定期存款為人民幣55,685,22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3,523,366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債務，而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136,635,553元。故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的狀況，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對股東資金)為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043,272元，而截至上個財政年度年底則有約人民幣93,337,881元。

截止過戶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截止股份的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讓本公司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採取行動及投票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0.4港元的價格購回5,000,000股普通股，總成本為2,000,000港元。該等股份經已註銷。董事會相信，股份價格並不能反映本公司當時的價值，因而決定進行購回。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採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第A1.1條訂明，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即約須於每季舉行一次會議。然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僅舉行三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儘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是每季度舉行董事會會議，執行董事已積極透過電話會議及電郵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本公司之表現及運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積極向執行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本集團的運作而言，有關安排已屬充足。為符合守則條文，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安排舉行4次定期會議。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要求標準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飛雪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飛雪女士、金建林先生、袁雋先生及胡榮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蘇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敬權先生、陳小洪先生及何新貴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